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公益性一类全供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股级，编制 12 人。其主要职责：为本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儿童保健等服务等；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等工作；开展免费婚前保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工作；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的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做好国家、省、市政府制定的妇幼健康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包括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收入总计 192.69 万元，支出总计 192.6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支出无变动；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支出无变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收入合计 17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5.6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支出合计 19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65 万元，占 85.97%；项目支出 27.04 万元，占 14.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5.6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0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支出无变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5.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65万元，占94.31%；项目支出10.00万元，占5.69%。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4万元，占9.70%；卫生健康支出162.87万元，占92.72%；住房保障支出12.78万元，占7.2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65.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9.04万元，占96.0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公用经费支出 6.61 万元，占 3.99%；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 1.3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无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6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30 万元，增长 24.48%，主要原因：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 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2 项，主要是：婚前保健补助经费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75.6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0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62.8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7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5.65	本年支出合计	192.69
上年结转结余	17.04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2.69	支出总计	192.69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预算 02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192.69	175.65	175.65	175.65									17.04	17.04				
305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2.69	175.65	175.65	175.65									17.04	17.04				
305004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192.69	175.65	175.65	175.65									17.04	17.04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预算 03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92.69	165.65	154.00	5.04	6.61		27.04	10.00	17.04
			305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	192.69	165.65	154.00	5.04	6.61		27.04	10.00	17.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04	17.04	17.04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36.53	126.53	114.88	5.04	6.61		10.00	1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4						1.04		1.04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00						16.00		1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30	9.30	9.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8	12.78	12.78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5.65	一、本年支出	192.69	192.69	191.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75.6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7.04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	17.04	17.0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2.87	162.87	161.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2.78	12.78	12.7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2.69	支出合计	192.69	192.69	191.6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 05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75.65	165.65	154.00	5.04	6.61		10.00	10.00	
			305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	175.65	165.65	154.00	5.04	6.61		10.00	1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04	17.04	17.04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36.53	126.53	114.88	5.04	6.61		10.00	1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30	9.30	9.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8	12.78	12.7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65.65	159.04	6.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4	17.0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04	5.0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	5.7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4	31.1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8	67.2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	10.7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1.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0.58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	9.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8	12.7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1.30		1.3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 10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7.04	10.00			17.04				
	305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	27.04	10.00			17.04				
其他运转类	后勤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1.468 号、新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	1.04				1.04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23 重大传染	新乡市卫滨区妇幼保健计	16.00				16.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卫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妇幼健康事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妇幼健康事业		基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河南民生实事、妇幼保健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元)		192.6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92.6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65.65	
	(2)项目支出		27.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单位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4.与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单位所有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2.单位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单位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单位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单位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单位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3. 不存在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4.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管理情况：本单位有明确的绩效管理的目标和范围，确定绩效管理的具体目标、所覆盖的部门和岗位。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妇幼健康事业	100%	基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河南省民生实事和妇幼健康管理均能圆满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妇幼健康事业顺利实施	100%	落实婚前保健、重大传染病防控、妇幼健康事业管理等顺利实施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显著	提高居民保健意识、预防重大传染病母婴传播和出生缺陷
	满意度	接受服务人群满意度	100%	接受服务对象在单位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